

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拟定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务服务机构内部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提供本区政务咨询服务，协调督办中心政务窗口各类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反馈。
- 3、负责全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 4、负责中心政务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受理、交办、督办中心政务窗口行政效能投诉。
- 5、负责提供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带领代办服务。
- 6、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内设股室2个，办公室和监督股，职责如下：

办公室职责：

一、组织人事工作：

- 1、负责机关干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
- 2、负责机关干部的考核工作；
- 3、负责机关干部文化生活组织与实施工作；
- 4、负责机关干部理论教育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 5、负责机关干部业务培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 6、负责中心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 7、负责机关干部管理的其他工作。

二、宣传工作：

- 1、负责引导社会舆论，配合新闻媒体对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相关报道；
- 2、负责中心各类信息上报工作；
- 3、负责中心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4、负责中心新闻发布工作；
- 5、负责法制宣传工作；
- 6、负责党报党刊的订阅工作；
- 7、完成领导和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文书工作：

- 1、负责中心各类文件、简报、函、信息的起草、核稿、打印、发送工作；
- 2、负责中心各类公文、总结、请示、汇报等文字材料的撰写及上报工作；
- 3、负责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
- 4、负责上级部门和其他单位来文、来电的收件、呈批、传阅、督办、登记、归档工作；

- 5、负责其他各种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 6、负责商务中心的管理工作；
- 7、负责中心请销假管理工作。

四、党务政务工作：

- 1、做好日常对外联络工作，联系协调落实中心内外事务；
- 2、负责组织中心工作人员日常学习和各种会议，准备学习材料，做好会议记录和考勤工作；
- 3、负责来客的接待工作；
- 4、负责党支部安排的日常工作及领导安排的有关工作；
- 5、按照党支部的工作安排，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6、协助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 7、负责对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情况进行监督，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 8、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 9、负责中心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 10、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 11、负责中心青、工、妇组织的联络、协调工作。

五、财务管理工作：

- 1、负责预决算编制及执行工作；
- 2、负责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 3、负责票据管理等工作；
- 4、负责日常费用报销工作；
- 5、负责中心工勤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
- 6、负责银行相关业务工作；
- 7、负责现金凭单的制作、记账、对账工作；
- 8、负责单位工作人员绩效等工资方面的工作；
- 9、做好单位住房公积金、保险等相关工作；
- 10、负责组织、人事、统计等各类报表的填报工作；
- 11、负责管理中心办公用品和固定资产的采购工作；
- 12、负责管理单位车辆；
- 13、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监督股职责：

一、监督工作：

- 1、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做好监督股相关材料、文件、制度等的起草、完善工作；

- 3、负责进入中心办理的行政许可(审批)及收费项目的监督管理，组织窗口规范、高效、优质服务；
- 4、督促落实重大事项的办理，负责组织窗口工作人员例会、协调会等；
- 5、负责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工作纪律和规范化服务等方面的检查督促；
- 6、负责中心咨询台值班人员的安排和日常管理。

二、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工作：

- 1、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接收、调整工作；
- 2、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登记并建立临时档案；
- 3、负责向窗口单位主要领导通报窗口工作人员的月度出勤情况及工作表现；
- 4、负责窗口工作人员请销假管理工作；
- 5、负责窗口工作人员开展学习教育的通知及签到签退工作；
- 6、做好窗口工作人员季度、年度评先、评优工作；
- 7、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查岗检查，对查岗检查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并向主要领导通报查岗情况。

三、考核工作：

- 1、负责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月度考核、年终汇总工作；
- 2、负责窗口工作人员月度出勤考核工作；
- 3、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指纹考勤系统的指纹录入及日常管理工作；
- 4、负责服务对象对窗口服务评价、意见、建议的收集汇总与报送工作。

四、受理服务对象投诉的接待和处理：

- 1、负责服务对象投诉的接待、记录工作；
- 2、负责群众来信来访的登记工作；
- 3、做好对投诉及来信来访问题的处理结果反馈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07	293.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	21.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2	8.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36	18.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1.11	本年支出合计	341.11	341.1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41.11	支出总计	341.11	341.11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1.11	34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07	293.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3.07	293.07					
2010303	机关服务	146.90	146.9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6.17	14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	2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6	21.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2	2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	8.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	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0	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	1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6	1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	18.36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1.11	194.21	146.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07	146.17	146.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3.07	146.17	146.90
2010303	机关服务	146.90		146.9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6.17	14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	2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6	21.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2	2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	8.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	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0	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	1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6	1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	18.36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07	293.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	21.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2	8.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36	18.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1.11	本年支出合计	341.11	341.1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41.11	支出总计	341.11	341.1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1.11	194.21	146.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07	146.17	146.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3.07	146.17	146.90
2010303	机关服务	146.90		146.9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6.17	14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	2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6	21.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2	2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	8.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	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0	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	1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6	1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	18.3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21	188.51	5.70
工资福利支出		187.56	187.5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5.38	75.3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08	12.0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0.99	50.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42	20.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30	8.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3	2.0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8.36	18.3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		5.7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		4.9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5	0.9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83	0.8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146.90	146.90				
办公用房屋租赁费	120.00	120.00				
网络通讯费	7.00	7.00				
24小时服务大厅免费服务费	10.00	10.00				
好差评系统购置费及维护费	9.90	9.9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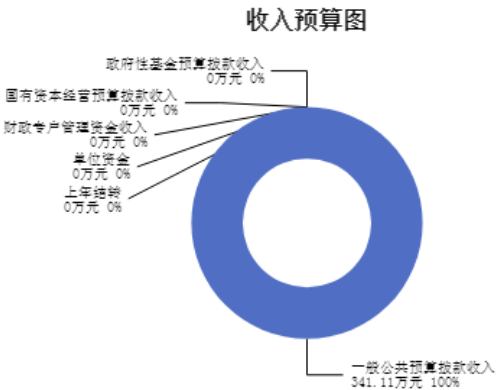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41.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1.1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92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好差评系统购置及维护费；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41.1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41.1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92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好差评系统购置及维护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预算收入341.1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1.1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支出预算34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21万元，占56.93%；项目支出146.9万元，占43.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1.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41.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3.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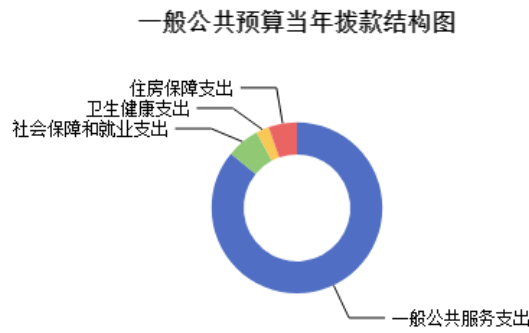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1.11万元，比上年增加3.92万元，增长1.1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1.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3.07万元，占85.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6万元，占

6.23%；卫生健康支出8.42万元，占2.47%；住房保障支出18.36万元，占5.3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94.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8.5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5.70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46.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146.9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46.9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146.9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46.9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4小时服务大厅免费服务费					
主管部门代码		033-朔州市朔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4小时服务大厅免费服务费					
立项依据		方便群众办事,提升大厅办事效率所提供的服务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方便群众办事,提升大厅办事效率,无偿为群众提供打印、复印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等。2.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包括定期会议、沟通渠道等。确保各方信息畅通。3.明确责任分工;确定每个成员的职责和权限。4.设置项目监控机制;跟踪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5.建立风险评估机制;识别项目潜在风险,制定应对措施。6.加强项目宣传;提高项目知晓率,争取群众支持。7.定期评估项目绩效;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项目目标,将项目分解成可管理的任务,为每个任务分配合理的时,设置重要的阶段节点,识别可能的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确保项目成果满足质量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按要求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项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服务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服务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方便服务办事群众	方便	社会效益	方便服务办事群众	方便
		生态效益	减少群众办事程序,减少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群众办事程序,减少	减少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9155239

(2025年度)

-21-

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财务专用章

1406023009404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项目属性		033-朔州市朔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依据		政府政务办公大厅设立,需租赁办公楼集中办公。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方便群众办事,需租赁办公楼一栋,集中办事窗口服务群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等。2.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包括定期会议、沟通渠道等,确保各方信息畅通。3.明确责任分工:确定每个成员的职责和权限。4.设置项目监控机制: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5.做好风险评估:识别项目潜在风险,制定应对措施。6.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7.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8.做好总结评估:项目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工作提供参考。							
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项目目标,将项目分解成可管理的任务,为每个任务分配合理的时,设置重要的阶段节点,识别可能的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确保项目成果满足质量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楼层层数		3层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支付期限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房租成本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集中服务窗口,减少群众		减少	
				社会效益		集中办事,方便群众		方便	
				生态效益		减少群众办事程序,减少		减少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9153209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发代码		042-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36		年度资金总额:	6,0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李佛叶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生补助审批表》、区委区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休干部遗属生活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要求保质保量实施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干部遗属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干部遗属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减轻遗属生活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	减轻遗属生活负担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015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无。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2〕186号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
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购[2022] 3 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几点要求：

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科学、细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应占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四、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待具体执行规则正式发文后另行通知。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2〕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加快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我厅制定了《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全省 100 万元以下以框架协议采购。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除物业管理服务全省 100 万元以下外，其他品目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0601	会议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81401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列举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2位数字为一级编码，列明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

邮电 办公用品、书、机、化、服、

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 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其中：货物、服务达到20万元、工程达到30万元的项目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规则、方式进行二次竞争，对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以电子形式进行竞争采购。需求标准一致、服务区域相近的框架协议项目可积极采用联合采购形式确定协议价格，减少重复采购，提高采购集中度。

3. 经省市级主管预算部门确定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立医院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按其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以及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执行标准，以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履行、采购绩效评价为重点，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发挥好政府采购的主管管理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政府采购的前提。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

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环节。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编写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时间等采购意向内容，于部门预算批复（确定）后60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四）各采购单位要健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市场调查、风险审查，发挥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采购需求拟定环节，围绕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明确和量化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分包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采购计划实施环节，围绕需实现的采购需求和充分采购实施的条件因素，细化明确实质性要求，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分值，增强同类采购集中度，推进采购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提高采购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履约验收及评价环节，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活动，及时匹配校验合同及验收情况后支付资金，精准评价采购实施绩效，确保采购结果实现项目的绩效和政策目

标。加强采购风险控制，完善内部多部门参与的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相关专家或者机构专业咨询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和防控。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政策，提升和拓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引领效应。

（六）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统一实施采购的专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及标准，并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执行编制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编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政策功能、和公示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政府采购规定，并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依法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八) 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和批量论证，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进平台开展采购。政府采购执行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在遵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下，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十) 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省直管单位、省所属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所在区域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十一) 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